

## 安老事务委员会 第七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地下4号会议室

### 出席人士：

#### 主席

陈章明教授， BBS， JP

####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 委员

陈汉威医生， JP

陈曼琪女士， MH

陈吕令意女士

郑锦钟博士， JP， MH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

冯玉娟教授

马清铿先生， BBS， JP

马锦华先生， JP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 MH

黄黄瑜心女士

邬满海先生， SBS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谭赣兰女士， JP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袁铭辉先生， JP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李国荣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长

梁士莉医生  
戴兆群医生

卫生署助理署长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社区及基层健康  
服务)

**列席人士:**

陈羿先生  
陈吴婷婷女士  
李婉华女士  
刘思敏女士  
李佳盈女士  
莫迪珊女士  
何咏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  
劳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秘书**

周永恒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 \* \* \* \*

主席陈章明教授欢迎各委员出席是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委员当与讨论事项有潜在利益冲突时，应申报有关利益。

**议程第 1 项：通过第七十三次会议记录**

3. 由于各委员对秘书处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出的会议记录中、英文版初稿并无任何修订建议，该份会议记录获通过。

**议程第 2 项：续议事项**

**第 73 次会议记录第 17 段**

4. 主席表示，有关本委员会前赴美国纽约进行考察的安排，将于议程第 4 项中汇报。

### 议程第 3 项：2013-14 年度财政预算案相关措施简介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称“劳福局”)副秘书长陈羿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 2013-14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与长者福利有关的措施。

6. 委员普遍欢迎财政预算案中各项改善安老服务的措施。他们提出下列的问题及意见：

#### 人力资源

- (a)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的报读情况如何？有何方法可吸引更多年青人报读？
- (b) 随着人口高龄化，居于院舍的体弱长者数目日益增加，他们的护理需求亦不断增多，建议为经验较浅的登记护士提供持续培训，让他们可提升技能，以应付长者的护理需要。
- (c) 建议就安老服务的现况进行一次全面检讨，以了解安老业界在人力资源及护理技能方面的需要，从而订定有效的人手培训计划。
- (d) 建议亦需为非正式护理者(例如长者的家人)提供適切支援及护理培训。

#### 社区照顾服务

- (e) 欣悉由于政府增拨资源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和家居照顾服务名额，以及「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常规化，社区照顾服务的轮候时间因而大为缩减。
- (f)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与住宿照顾服务相互影响，希望政府继续强化社区照顾服务，让更多长者可「居家安老」，延迟入住院舍的时间。

#### 住宿照顾服务

- (g) 现时安老宿位需求情况如何？
- (h) 虽然政府增拨 7 300 万经常开支，增加约 600 个新增资助安

老宿位，惟增幅仍未能应付需求。建议政府投放更多资源，向在「改善买位计划」下的私营安老院舍增购甲一级宿位，以缩短长者轮候安老宿位的时间。

- (i) 建议当局考虑让轮候受资助长期护理服务的长者，在轮候期间先被安排入住甲一级买位院舍，让他们可及早得到适切的照顾。

#### 关爱基金长者牙科服务资助计划

- (j) 欣悉财政司司长在财政预算案中向关爱基金注资 150 亿进行扶贫工作。建议关爱基金考虑增加对长者牙科服务资助计划的资助总额，新增镶牙服务及扩大受惠人数。
- (k)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计划在去年九月推出后至今使用率偏低，只有约 400 名长者获转介使用服务。建议当局加强宣传及简化手续，使更多长者可受惠。

#### 其他

- (l) 欣悉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在辖下其中一个老化屋邨-葵涌祖尧邨推出「居家安老」先导计划，除了优化邨内的设施，使长者可在无障碍的环境中生活外，亦与社福机构合作，在邨内增设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及家居照顾服务，让长者可在熟悉的社区内安享晚年。
- (m) 房屋署(下称“房署”)会否考虑在其辖下的屋邨/屋苑推行类似上述房协的「居家安老」计划的措施？

7. 食物及卫生局(下称“食卫局”)常任秘书长袁铭辉先生、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署长聂德权先生、社署助理署长李婉华女士及房署副署长李国荣先生分别回应如下：

#### 人力资源

- (a)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每一期都有超额申请报读的情况。由于课程主要是培训于社福界服务的登记护士，申请人如现时任职社福界将可获优先考虑。

- (b) 食卫局已成立督导委员会，就香港的医护人力规划及专业发展进行策略性检讨。策略检讨会评估各个医护专业的人力需求，并就如何应付预计的需求、加强专业培训，以及促进专业发展提出建议，以期确保香港的医疗系统得以健康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教育局亦正为安老业的从业员制定资历架构，为他们提供专业晋升阶梯，以期可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安老服务行业。
- (c) 社署会不时检视安老服务业的人手(包括登记护士、保健员等)情况，从而制订合适的措施。

### 住宿照顾服务

- (d) 现时约有 6 000 名长者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而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约有 22 000 人。

### 关爱基金长者牙科服务资助计划

- (e) 长者牙科服务资助项目资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长者镶活动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需的牙科诊疗服务。关爱基金会因应项目的推行情况和经验，探讨如何加强在这方面的服务。
- (f) 由于项目在推行初期较多长者对计划的详情包括申请程序尚未了解，加上长者对牙科治疗有抗拒心态，以致资助项目的使用率与预期有所偏差。。

### 其他

- (g) 房署近年已投放不少资源，为旧屋邨进行翻新工程，其中包括增设无障碍设施如加建升降机、为长者公屋住户免费安装合适的铝质晾衣装置、为使用轮椅的长者住户在他们的单位大门增设斜道，甚至更换大门，以方便他们出入等。房署稍有困难之处是在旧屋邨寻找合适的空置单位供非政府机构开设长者服务，不过，房署会尽力配合这方面的需求。

## 议程第 4 项：其他事项

### 纽约考察团安排

8. 本委员会秘书周永恒先生表示，经谘询各委员的意见后，本委员会现订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间到美国纽约进行考察，共有 12 名委员参加。秘书处稍后将会整理有关推动长者友善城市的资料，供委员事先参考。周先生又指出，人口政策督导委员会提出考虑采纳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积极乐颐年政策框架，及为长者创造无障碍生活环境。秘书处将会搜集有关背景资料，以便有需要时供委员参考。

#### 积极乐颐年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

9. 积极乐颐年工作小组主席马锦华先生表示秘书处已将探访参与「社区关爱长者试验计划」及「爱惜耆英试验计划」的机构时所收集的意见及建议纳入于上述两项计划的检讨报告。就「社区关爱长者试验计划」，参与机构建议应灵活处理不同地区的工作、增加活动的弹性及加强义工培训，以及积极在中、小学宣传及推广预防虐老的讯息。工作小组认为如引入不同专业人士，如医护人员等参与计划，则可更全面回应长者的需要。至于在「爱惜耆英试验计划」，参与机构认为应强化转介系统，如把不同服务机构要求长者提供的基本资料统一化，以简化转介个案时的程序。此外，机构亦建议应加强地区联网及继续向社会宣扬「爱惜耆英」的讯息。

#### 长者学苑发展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度

10. 周先生表示，长者学苑发展基金(下称“基金”)辖下的评审拨款申请小组委员会于本年 1 月至 2 月期已完成探访 10 间已停办的长者学苑。小组委员会现正展开探访一些仍然运作的长者学苑，以了解他们的运作情况及经验。据探访所获悉的意见，长者学苑一般都希望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课程，以维持长者持续学习的兴趣。因此，基金委员会将会探讨与大专院校或推动长学习的机构合作，为长者学苑发展新课程及培训导师，以及与媒体合作推展长者学苑课程，例如在电台推行空中课程等。

#### 「护老者津贴」

11. 主席表示关爱基金正研究推出护老者津贴的可行性，并希望本委员会就上述计划提供意见。

12. 委员普遍赞成推行护老者津贴。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a) 不少护老者因长期照顾长者而导致个人生活质素下降。建议除了透过发放护老者津贴以补助他们的生活开支外，亦可考虑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障，或为他们安排短暂照顾长者的服务，以纾缓其压力。
- (b) 向护老者发放津贴，对他们来说是认同他们照顾长者所付出的努力及贡献，除有助纾缓其压力，亦可减少虐老的情况。
- (c) 如何评核护老者可获发放津贴的资格是一项复杂且需小心处理的议题，制度设计需避免滥用及双重福利的出现。此外，鉴于医管局的医护人手短缺，因此，如需由医管局的医生评核长者受照顾的程度，以决定护老者可获发放津贴的资格，此举会对整个医疗系统造成影响。
- (d) 孝道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因此，不应以补偿角度去支援护老者，以免与传统价值观相违背。建议应为护老者提供实际的支援如提供护理技巧培训，长者暂托服务等。
- (e) 建议本委员会成立工作小组，就护老者津贴的发放准则及形式、所涉及的资源、人手及长远财政的承担等问题作研究，然后向关爱基金提交意见及建议。
- (f) 建议护老者津贴除了现金资助形式外，亦可考虑以服务券形式推行。
- (g) 建议亦可考虑扩阔发放护老者津贴的范围，例如给予帮助照顾长者的邻里，使可利用邻里的人力资源，更方便及有弹性地为长者提供所需的照顾。

13.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会支持关爱基金推行「护老者津贴」的构思，希望其专责小组在制定计划细节时可考虑本委员会提出的上述意见。此外，本委员会的个别委员亦乐意就计划继续给予意见。

#### 房协六十五周年研讨会

14. 委员备悉房协为纪念其成立六十五周年而将于本年 10 月 30 日于湾仔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大型研讨会，并邀请本委员会在研讨会上分享前往美国纽约考察「长者友善城市」的经验及见闻。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举行。[会后补注：下次会议日期更改为 2013 年 6 月 11 日。]

散会时间

16. 会议于下午 4 时 50 分结束。

2013 年 3 月